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勞執字第36號

聲　請　人　林奕安
聲　請　人　鍾翠蓉
相　對　人　麥克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佳容
相　對　人　麥克文森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佳容

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調解事件，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民國108年1月7日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案號：3573H1117號、3711H1173號）所載關於：相對人麥克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同意於民國108年2月1日給付聲請人林奕安工資新臺幣56,948元之調解成立內容，准予強制執行。

民國108年1月7日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案號：3573H1117號、3711H1173號）所載關於：相對人麥克文森實業有限公司同意於民國108年2月1日給付聲請人鍾翠蓉工資新臺幣72,879元之調解成立內容，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並暫免繳執行費，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麥克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積欠聲請人林奕安工資新臺幣（下同）56,948元，又相對人麥克文森實業有限公司積欠聲請人鍾翠蓉工資72,879元，業於民國108年1月7日經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成立，惟相對人均並未履行調解成立內容所載之給付義務，爰依法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三、查兩造前因勞資爭議，經臺中市政府勞工局指派調解人進行調解，於108年1月7日調解成立，其調解成立內容如主文第一項所示，有聲請人提出之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案號：3573H1117號、3711H1173號）在卷可稽，足認相對人對聲請人分別負有前開調解成立內容所載之金錢給付義務。是聲請人以相對人未履行該金錢給付義務，據以聲請裁定強制執行，經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95條、第78條、第85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5　　日

勞工法庭　法　官　何世全

上正本係依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5　　日

書記官　黃筠婷